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 2019 年第 68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共

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

（证监许可[2019]2995 号），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将继续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